

# 民生无小事 枝叶总关情

——武邑法院赵桥法庭调解故事

□ 徐浩

武邑县人民法院赵桥人民法庭管辖区域为赵桥镇、韩庄镇，主要负责办理辖区包括新设立的韩庄法庭工作站在内的一审民事案件及小标的额的商事案件及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参与所在乡镇的综合治理。2021年，赵桥法庭结案率94.33%，简易程序适用率95.42%，一审服判息诉率91.6%，网上质证率76.39%。

## 调解系列劳务纠纷案

“通过一次调解将我们5个人的问题全部解决，相比于开庭来说，我们觉得调解更省时省力。”签订调解书后，原告感激地拉着办案人员的手迟迟不愿放开。这是赵桥法庭近期受理的一桩系列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圆满结案后的一幕。

2019年5月，5名原告在被告开办的工厂内从事家具油漆喷涂抛光相关工作。工作结束后，被告未能及时向5名原告发放工资。经催要，被告于2019年8月份向5人出具欠条，承诺于2020年1月1日结清工资。但后又经多次催要仍未能结清工资，5名原告告诉至法院。受理案件后，赵桥法庭法官了解到因原告均为农村妇女，此案涉劳务、农民工、妇女权益等多种因素。为了尽快联系原告，法官带领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赴被告户籍地打听、请求被告诉至村委会干部帮助等多种方式，终于与被告取得联系。调解开始，被告积极配合同意调解，只

是表示无法一次性付清，但原告5人表示基于前期信任丧失，不同意调解。

调解一度陷入僵局，办案人员再次与被告联系，多次调整调解方式及工资给付方案，最终双方基本协商一致。为巩固调解成果，法官当天对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敲定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案件得以圆满结束。

## 远亲不如近邻

人民法庭与农村、群众接触最广泛、接触最直接、了解最深入，处于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前沿，赵桥法庭通过强化各类邻里纠纷调解成效，解释宣传法律法规、评判判断道德是非、化解法与道德习惯的冲突，引导当事人知法、明理、重情，逐步实现“普法教育在基层、综合治理遍辖区”的社会效果。

赵桥法庭始终坚持以“法官+人民调解员+乡村干部”为连接点，以案结事了、人和为目标，注重从老百姓的角度去化解矛盾，使无数邻里纠纷案件在情与法的交融中得以圆满化解，得到老百姓的认可和满意。

在赵桥法庭处理的一起邻里纠纷中，被告在自己房屋南侧搭设彩钢板，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将其清除，但被告置之不理，双方发生肢体冲突致使矛盾升级。派出所民警和村委会双方出面共同调解未果，遂诉至法院。赵桥法庭法官为避免矛盾再次升级，带领工作人员多次深入走访，并与周边邻居进行细致沟通，准确掌

握矛盾纠纷缘由。本着促进邻里和谐的原则，办案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同时叫来村委会干部、群众予以旁听，经大量调解工作终于促使双方达成协议并当即履行，该案得以圆满解决。为加强法治宣传，法官就地开展法治宣传，向在场群众耐心讲解相邻权的相关法律知识，并从“远亲不如近邻”的角度拓展说理，使法律根植于村民心中，努力达到“审理一件，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 再续兄弟亲情

人民法庭处理的案件绝大多数是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中的矛盾和纠纷，如争田边地角、争水、争山林等，这些案件看起来很简单，但能够稳妥化解时促进社会和谐意义重大。近两年来，赵桥法庭通过提前走访、前置化解、送法上门、快审快结等方式，真正担负起了“实地化解、多元调解”的重要职能，赢得了辖区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和尊重。2021年度辖区土地纠纷案件明显减少，该庭仅受理1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几个来回，才能有结果，没想到你们不到两天就解决了，太感谢了。”原告在撤诉时不由发出赞叹。这缘于赵桥法庭成功化解的一起土地补偿款纠纷案件。案件中的原告和两名被告本为兄弟3人，因为土地补偿款纠纷诉至法庭。据悉，原告将常年耕种土地交由自己的两个兄弟耕种。由

于近几年国家对农民补贴力度加大，原告的土地补贴款一直由其两个兄弟领取，原告想要拿回这部分补贴未果，遂诉至法院。赵桥法庭法官收到案件后，考虑该案涉及兄弟亲情关系，如若对簿公堂容易导致兄弟反目，于是本着调解为先的理念，就第一时间赶到原被告家中详细询问矛盾产生缘由。调解之初采取“背靠背”方式，原告情绪比较激动，一些陈年往事一股脑倾诉出来，然而被告也似乎有很大的委屈，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后来，法官从“家和”“亲情”“长兄为父”等传统文化入手，与原告摆事实、讲道理、拉家常，最后原告终于同意拿回一部分补偿款，其余的不再索要。随后法官又给被告做工作，经过几番说和，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当场履行约定，原告撤回了起诉。在调解过程中，本以为只是一件土地补偿款的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叙述，发现兄弟之间有很多小的误会和矛盾，经过法庭从中斡旋，双方把内心的不满倾诉出来，打开了心结也缓和了关系。

“案件不论大小、不管难易，在审理过程中都应谨慎对待，抽丝剥茧、了解案件背后的故事，才能从根本上化解。”赵桥法庭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坚持调解先行，贴近群众司法需求，定期入户走访、上门调处、普法先行，坚持法律尺度的同时有效传递司法温度，努力增强广大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冀州法院：人民法庭化解纠纷显身手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冀州区人民法院把人民法庭工作作为服务保障大局、践行司法为民、参与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结合法庭工作和辖区实际，持续推出四大举措，打造基层法庭参与社会治理新样本。

该院设立“联合调解室”，不断加强基层组织、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诉源治理”当中的作用，做到矛盾纠纷村村可解。法庭干警与辖区村民对接，对辖区村、社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将辖区的村干部纳入“编外法官”队伍，作为人民调解员参与案件调解，配合法官开展调解工作，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该院推出“一村一法官”联系制度，积极发挥人民法庭靠近乡村、贴近群众的优势，到各村悬挂“一村一法官”便民联系牌，公布法官姓名、电话、工作职责等信息，与村干部对接，建立微信群联系群。通过一名法官联系多个行政村，提前介入化解矛盾、防控风险，促进形成全域覆盖的解纷服务网络。

该院不断强化诉前调解措施，在法庭内设置特邀调解室，由专职调解员负责诉前调解。积极采取庭审案件、庭外查纠的办法，做到苗头早发现，预防紧跟着。今年以来，法庭共发现纠纷苗头5起，全部将其化解在萌芽状态，避免了矛盾进一步激化。到目前，该院共有13名干警获得“调解能手”“办案能手”“办案质量标兵”等单项奖励。

该院定期开展乡村普法宣讲。法庭工作人员多次深入田间地头、街头巷尾、针对土地承包、耕地保护、农作物种植、售卖、用工、劣质农资、电信诈骗等秋收时节易发纠纷开展普法宣传，并详细解答农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赠送普法宣传资料，引导农民通过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文明、安全地做好秋收工作。

## 深州法院进企业 开展惠企帮扶

**河北法制报讯**（张文）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深州市政协有关负责人深入辖区企业，开展惠企帮扶活动。

在辖区某公司，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对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状况的介绍，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及安全生产问题，并征求了企业对法院做好企业帮扶工作的期盼及建议。在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深入生产车间，详细询问了企业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督导查看了安全生产措施，并叮嘱企业要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要求。

深州法院院长马明华表示，他们将更加强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服务理念，继续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建立长期联络机制，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 车位不能正常使用 开发商拒退预付款 桃城法官倾心释法息诉止争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李文秀 通讯员 范真）日前，当事人李某将一面锦旗送到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团队法官手中，表达对法院及承办法官高效公正审理案件的由衷感谢和充分认可。

李某欲在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小区内购买地下停车位，并交纳了预付款。购买过程中，李某被告知选定的车位具有保障性质，可能会影响正常使用，李某不再打算购置此车位，遂申请退还预付款，但开发商以各种理由推托。之后，李某

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始终未得到解决。无奈之下，李某向桃城区法院起诉，要求开发商退还车位预付款。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认真分析了案情，并及时与开发商取得联系。开发商提出为李某更换停车位的解决方案，并申请与李某进行庭下调解。然而，经过李某与开发商共同对小区地下停车位进行实地查勘，双方并未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李某仍然坚持退还预付款。对于李某的退款诉求，开发商又以需要向领导汇报、等领导的批示为由进行推托，并提出李某

须先撤诉再择期还款的要求。

承办法官了解情况后，果断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在向开发商送达法律文书过程中，法官仔细询问了涉案车位的性质以及是否能够正常买卖等相关问题，间接对开发商进行了普法，使其认识到自身错误。

前不久，李某告知承办法官，开发商已同意退款，待退款完成后，他就会到法院申请撤诉。几天后，拿到退款的李某如约将撤诉申请书交到承办法官手中，并送上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 为群众送上贴心服务 ——饶阳法院尹村法庭工作侧记

□ 徐浩

饶阳县人民法院尹村人民法庭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涉及饶阳县北部的尹村、官亭两个乡镇。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法院民商事案件受案比例不断变化，商事案件逐年增多。为适应审判工作需要，该法庭实行“辖区民事+随机商事”模式，受理案件除婚姻家庭、交通事故、相邻关系等传统民事案件外，还包含民间借贷、金融借款、买卖、租赁、承揽、追索劳务报酬等各类商事纠纷。

近年来，尹村法庭以审判工作为抓手，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强化司法为民服务理念，以优质、高效、便民的工作态度和标准，推进专业型、服务型、智慧型法庭建设，进一步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强化人民法庭各项职能作用的发挥，为县域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辖区人民群众的普遍认可和好评。法庭多次荣立集体三等功，被授予“先进办案科室”等荣誉称号。

## 办“小案”彰显为民情怀

家住饶阳县尹村镇的八旬老人常某育有3个子女，老伴儿多年前去世，现常某因年事已高，生活需要照顾，但就赡养方式等问题与子女多次协商未果，一气之下将3个子女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尹村法庭办案法官及时向老人常某及其3个子女了解案情，并着手对双方做工作，从法律规定、文化传统及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劝说，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经过耐心调解，对赡养事宜双方终于达成了致意见，3个子女表示一定让父亲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并表示由老人自愿选择住处。原告常某也自愿撤回了对3个子女的起诉。考虑到常某行动不便，工作人员还驱车将其送回家中，并现场督促3被告履行了约定义务。双方当事人均由衷地对法庭切实为他们解决纠纷的态度表达了感谢。

“法律是有温度的，我们要让当事人看到公平公正的同时，更要感受到司法的温暖。”尹村法庭践行司法为民服务宗旨，努力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着力推进各类民商审判工作开展。2021年，该法庭共承办各类民商事案件355件，审结330件，结案率为92.96%，办理诉前调解案件57件。

## 让百姓真切感受到司法便利

尹村法庭致力于“服务型”法庭建设，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运用各类便民利民措施，着力解决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您好，是宋某吗？我是饶阳法院尹村法庭法官，对于王某诉你离婚一案，想再跟你沟通一下，我加你微信，咱们微信上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尹村法庭干警和当事人之间常常出现这样的“聊天”内容。

“书记员再确认一下原、被告双方信号正常吗？准备开庭。”这是尹村法庭利用互联网开庭系统办理的该院第一起网上开庭案件。王某已是二次起诉离婚，与宋某夫妻不和分居两年有余，宋某虽不想离婚，但又深感难以挽回，在孩子抚养、财产分割上不做让步，双方主张差距很大。庭审结束后，法官利用电话、微信与二人反复沟通，积极劝说二人抛开赌气成分，认真考虑现实情况，换位思考，以如何对孩子成长有利为出发点，从法律、亲情各方面反复劝解，最终促使二人达成一致意见，案件成功调解解决。

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很多当事

## 衡水中院调研督导冀州法院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

###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

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督导组到冀州区人民法院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进行调研督导。

在调研座谈会上，调研督导组通过实地查看、审阅材料的方式，与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交流，对冀州法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给予肯定，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调研督导组强调了要统筹兼顾全面覆盖，把“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与服务大局、执法办案、司法延伸、为群众办实事等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对外、对内协调，统筹兼顾，细化方案，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同时还要落实完善任务清单，紧密结合“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和测评体系6个“项目领域”、23个“项目内容”、51条“测评指标”，聚焦政治建设、立案信访、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公开、作风建设等关键环节，切实提升司法为民服务能力与干警履职能力。善于挖掘工作亮点，要增强创新意识，增添工作举措，找准特色，突出亮点，紧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堵点痛点问题，解决好怎么创建、怎么创新的问题，从而塑造出“立得住、叫得响、过得硬”的法院特色品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 武强法院

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 河北法制报讯（吴琼）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近日，武强县人民法院精心部署，开展了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该院事先召开了涉民生案件执行专题部署会，各主办法官逐案汇报案情，集体研讨制定执行预案，对人员、车辆进行统一调配，确保行动顺利开展。当日凌晨5时多，在主管院领导部署下，法警大队通力配合，与执行干警混编成3个执行组，按照既定方案兵分3路开展集中行动。

行动中，执行干警综合考量案件实际情况，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行充分释法明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营造强大的执行声势。其中，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

执行人杨某为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今年7月份立案执行，经过传统查控和网络查控未找到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催促其偿还执行款，最终被被执行人同意分期付款项，但到约定日期时依旧未给付，且再打电话无人接听。针对这种情况，干警们提前走访，凌晨6时许来到被执行人家中，将其成功拘传到法院。执行干警依法对其进行训诫，并释法明理，杨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端正了态度，积极联系家人，主动偿还款项，该案得以执行完毕。

此次行动历时4个多小时，共执结案件4件，勘验房屋1处，依法搜查住所1处，成功拘传被执行人3人，执行到位金额1.9万余元。



10月8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第十期院长大讲堂。此次大讲堂聚焦司改背景下刑事大要案审判工作发展变革，研讨刑事审判工作业务和管理创新，总结经验成绩，分析短板弱项。参会干警纷纷表示，观看大讲堂收获很大，今后将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以改进，不断加强业务理论学习，切实履职担当，为衡水法院发展贡献力量。图为大讲堂现场。

张贺 摄

人，尤其是外地当事人到庭参与诉讼存在现实困难。为进一步便利群众参与诉讼，适应特殊时期审判需要，尹村法庭坚持防控办案“两不误”，充分运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利用电子送达、电话微信调解、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等多方式、多途径开展案件办理工作，无上下班、公休日之分，以解决案件化解纠纷为目标，全力以赴推进案件审判工作，努力使当事人足不出户解决纠纷，极大地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彰显了法院司法为民的服务宗旨，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融入法治乡村建设

为提升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思维预防、应对风险的能力，近年来，尹村法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学校等各项法律宣传活动，通过讲解法律知识，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提高运用法律知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使司法服务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该院还定期对辖区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积极配合乡镇党委、政府开展治安、维稳等工作，促进法庭职能的进一步发挥。